

附件1

环评委托书

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经我公司研究决定，现委托你单位开展“陕西恒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请贵单位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按照有关规范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及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陕西恒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



附件2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陕西恒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m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018-610502-30-03-069033

项目单位：陕西恒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田市镇满村寨

单位性质：股份制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19年03月

总投资：10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一座，占地面积约6000平方米，配套建设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及砂石堆存库。新购搅拌主机及配套设备、运输车辆等。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渭南市临渭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12月17日



附件3

渭南市临渭区官道镇人民政府文件

官政字（2019）104号

签发人：李 涛

关于陕西恒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项目用地 性质和规划的符合性说明

区环保局：

陕西恒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决定在官道镇满寨村小学西邻建设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用地 10 余亩，建设有生产厂房、生活用房、生产原料库房。土地属于建设用地，选址符合我镇建设规划。



官道镇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9日

附件4

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渭临自然资函〔2019〕118号

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陕西恒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m³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选址及用地规划许可的 审核意见

官道镇人民政府：

你镇官政字〔2019〕140号《关于陕西恒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申请项目建设选址意见及用地规划许可的报告》收悉。依据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018-610502-30-03-069033），我局已出具了渭临自然资预函〔2019〕30号《关于陕西恒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现就陕西恒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m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选址及用地规划许可提出以下初步审核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临渭区官道镇满寨村二组，北距满寨村生产路中线10米，西距关中环线中线74.5米，南北长91.2米，东西宽52米，占地面积7.11亩。

二、此文件为初步审核意见，不具备法律效力，已正式办理的“一书两证”为准。

附件：陕西恒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图

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7 月 30 日



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渭临自然资预函〔2019〕30号

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陕西恒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项目 用地预审的意见

陕西恒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陕西恒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申请项目用地预审的报告》（官政字〔2019〕135号）收悉。该项目选址位于官道镇满寨村，项目拟用地面积约0.4744公顷，符合官道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部令第68号）及《陕西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实施意见》的规定，经审查现就该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二、该项目0.4744公顷用地符合官道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三、该项目用地规模符合《陕西省建设用地指标》，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及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

四、经局务会讨论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申请用地预审，

该项目拟用地仅限于陕西恒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项目用地使用。

五、你单位应根据本意见及时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在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前不得使用土地开工建设，申报项目拟用地范围不得擅自变动，不得改变申请用途。

六、该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自批复之日起计算。

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2019年7月1日



抄送：官道镇

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2019年7月2日印发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

渭临环函[2019]151号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陕西恒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m³商品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适用标准的函

陕西恒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陕西恒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m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请示》（陕恒建材[2019]002号）收悉。经研究，现对你公司年产30万m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适用标准函复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 3、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 4、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 1、施工期间场界扬尘污染物排放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

值》(DB61/1078-2017)相关要求;运营期废气执行《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61/941-2018)表1中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应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

2、项目废水不得外排;

3、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36号)中有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三、其它环境要素评价执行国家的有关标准。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8月23日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8月23日印发



182712055040

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3日

副本

附件7

监测报告

PHJC-201907-ZS05

项目名称: 陕西恒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

报告日期: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西安普惠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PHJC-201907-ZS05

第 1 页 共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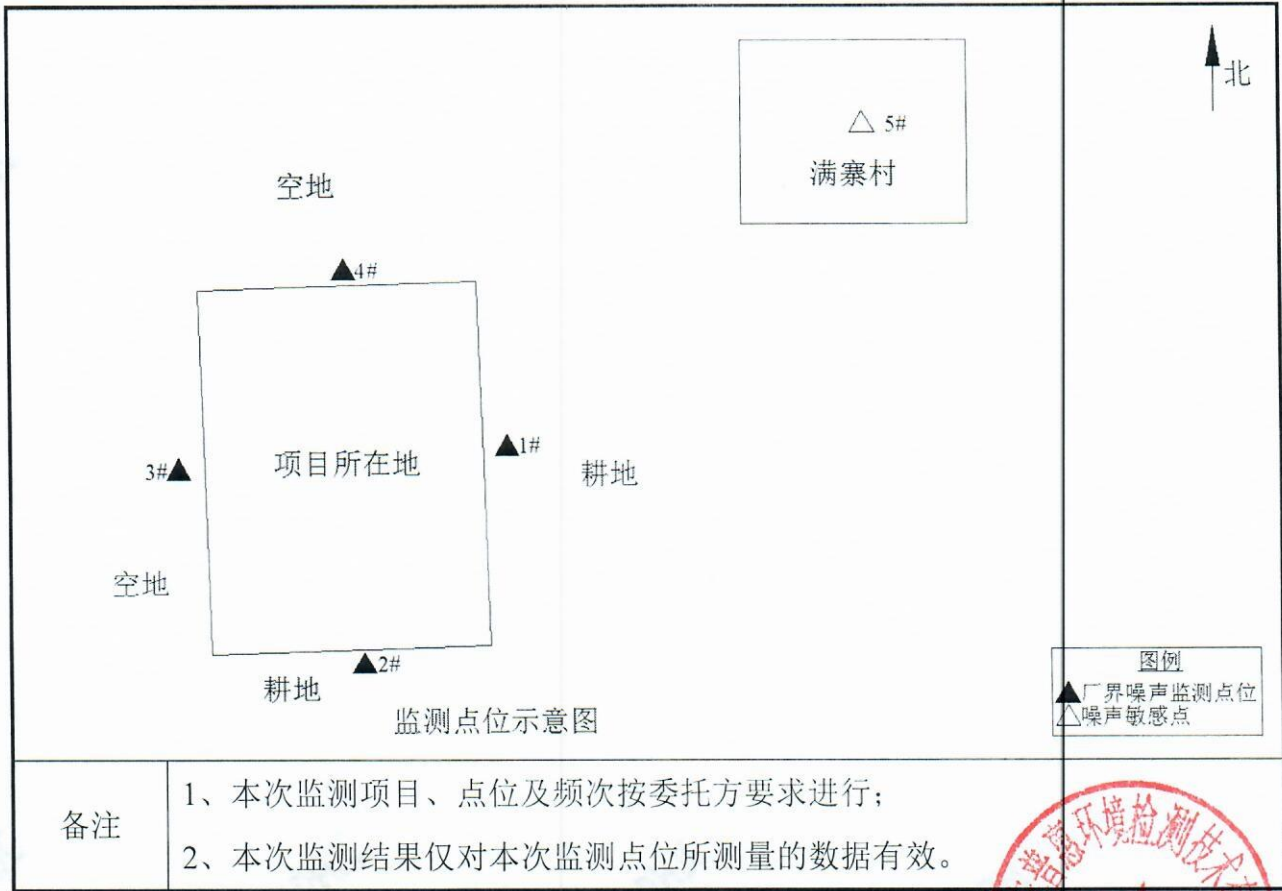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陕西恒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地址	渭南市临渭区田市镇满寨村			
监测性质	委托性监测			
监测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项目所在地边界四周及噪声敏感点满寨村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 1 天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监测仪器型号/编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PH-089			
校准仪器型号/编号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FPH-129			
监测日期	2019 年 07 月 19 日			
仪器校准值	声级校准器 声压级 94.0±0.3dB	07 月 19 日	测量前	93.9dB
			测量后	93.9dB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编号	2019 年 07 月 19 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项目厂界东侧 1#	47	42		
项目厂界南侧 2#	49	41		
项目厂界西侧 3#	52	42		
项目厂界北侧 4#	49	41		
满寨村 5#	53	43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风速：2.1m/s		天气：阴；风速：	1.7m/s



监测报告

PHJC-201907-ZS05

第 2 页 共 2 页



编制人: 刘硕 部门主任: 苏苗 审核人: 张一丹 签发人: [Signature]
2019年7月20日 2019年7月20日 2019年7月20日 2019年7月20日

